**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**

一、评标方式：采用综合评分法。

评审指标分值构成

（一）投标单位商务响应  **5分**

（二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**30分**

 （三）投标报价 **30分**

 （四）产品的可靠性（质量保证） **20分**

 （五）业绩及售后服务 **15分**

 以上分值满分为**100分**。

**二、评审内容及评分方式**

**（一）投标单位商务响应（5分）**

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，对交货、验收、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。

1.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**5**分；

2.全部响应，但未做详细说明的，只计**3**分；

3.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。

**（二）投标报价（30分）**

以有效投标人平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时，得30分；高出评标基准价，按投标人（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）×30的公式计算得分。

**（三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内容（30分）**

1.投标设备为主流产品，选型科学合理，配置齐全，功能满足要求计**5**分；

2.投标产品技术资料齐全，整体表述一致，计**5**分；

3.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。其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**10～15**分，其技术指标和性能符合招标要求的计**5～10**分，出现细微偏差但不够废标条件的计**1～4**分；

4.产品便于操作，安全可靠，功能齐全，性能良好计**5**分。

**（四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（20分）**

1.投标产品取得了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，准予市场销售资格，设备及备品配件供应渠道正常，无不良市场反馈，质量有保证计**8**分；

2.生产厂家具有良好的管理和检测体系，保证所供产品为优质产品并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计**6**分；

3.投标商家能够保证按期交货计**6**分。

**（五）业绩及售后服务（15分）**

1.提供所投产品的近两年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供货业绩，根据业绩情况赋分计**1～5**分；

2.设有可靠的售后服务（售后服务工程师姓名及电话）计**5**分；

3.质保期**1**年计**1**分，**2**年计**2**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计**5**分。

**（六）排序汇总**

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，将评审得分汇总后，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。采购办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，送医院领导班子会审议。